##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u>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大队</u>的(项目名称)<u>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道路监控维护服务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道路监控维护服务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钜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050. 96万元,资产总额为3061.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钜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